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85號

上訴人

即附帶被上

訴人 冠牌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進興

訴訟代理人 呂吉祥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林正雄

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